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合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作情况概述

为进一步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落实加快公司多肽创新药战略，2021年11月12日，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翰宇药业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“一种抗新型冠状病毒的多肽及其应用”中6条多肽序列的全球独占许可权，并签署了《技术转让合同》，项目总金额6,500万元。

2024年4月7日，为促双方合力共同推进项目进展，经双方协商，同意对上述《技术转让合同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签署补充协议。

二、本次签署的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

基于双方友好协商，将对合同中付款条款进行相应调整，调整前：

(1) 首付款，人民币8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佰万元整）为首期该项专利技术使用费用。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，作为技术授权门槛费。

(2) 第二阶段，人民币600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佰万元整），本合同签署后6个月内，在此期间甲方会验证乙方提供的数据和材料。如甲方经过论证本项目符

合进入临床开发的要求，则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且甲方应在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。

（3）第三阶段，人民币 5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伍佰万元整），甲方应在两年内获得本项目药物首个临床试验通知书。甲方于达成该里程碑事件节点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告知且支付给乙方。

（4）第四阶段，人民币 8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佰万元整），甲方完成全球首个 I 期临床试验。甲方于达成该里程碑事件节点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告知且支付给乙方。

（5）第五阶段，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甲方完成全球首个 II 期临床试验。甲方于达成该里程碑事件节点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告知且支付给乙方。

（6）第六阶段，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甲方完成全球首个 III 期临床试验。甲方于达成该里程碑事件节点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告知且支付给乙方。

（7）第七阶段，人民币 1,8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）：甲方获得全球首个本项目药物生产批件，甲方于达成该里程碑事件节点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告知且支付给乙方。

（8）如果本项目药物无需完成 II 或 III 期临床试验，而直接获批紧急使用或者上市许可，则甲方应一次性支付乙方上述第五、六阶段的款项 2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贰仟万元整）。

调整后将对技术转让合同第五、六、七阶段的付款节点进行修改，前后对比如下：

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五阶段，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甲方完成全球首个 II 期临床试验。甲方于达成该里程碑事件节点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告知且支付给乙方。 第六阶段，人民币 1,0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），甲方完成全球首个 III 期临床试验。甲方于达成该里程碑事件节点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告知且支付给乙方。	在甲方获得全球首个本项目药物生产批件后，将 3800 万元分 5 年支付给乙方，每年 760 万元。

第七阶段，人民币 1,800 万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）：甲方获得全球首个本项目药物生产批件，甲方于达成该里程碑事件节点后的三十（30）个工作日内告知且支付给乙方。

除本次补充协议明确作出修改的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技术转让（专利申请技术实施许可）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9 日